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156号

关于对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舜能润滑），住所地：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201-6。

朱文斌，男，1948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舜能润滑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份代持

2014年3月25日，舜能润滑与投资者、天津舜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能投资”）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与《承诺书》，投资者以2.5元/股认购公司股票40万股，并约定由舜

能投资代持上述股份，其时朱文斌为舜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实质构成股权代持，导致挂牌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8年1月，舜能润滑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8%。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履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三、资金占用

2018年，朱文斌控制的公司舜能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构成资金占用，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3月15日，舜能润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舜能润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朱文斌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行为进行了审批，且主导舜能润滑、舜能投资与投资者签署《委托持

股协议书》，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舜能润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朱文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12 日